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789,5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副总经理谈登来因出差未能列席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止目前，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议案的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89,55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止目前，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议案的有效期限顺延 12 个月，授权范围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89,5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 延长< 关于公 司申请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交所上 市的议 案>决	1,300,027	100%	0	0%	0	0%

	议有效 期的议 案》						
(二)	《关于 延长< 关于提 请公司 股东大 会授权 董事会 办理公 司申请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交所上 市事 宜>授 权有效 期的议 案》	1,300,02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志敏、葛伟康

(三) 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